

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第 4 次(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文燦(因召集人另有要公，委員互推由社會局古委員梓龍代理主持完竣)
記錄：蔡美雯、黃竹萱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續)列管情形：

決定：

一、 賡續列管：共 5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編號 104-臨時會-1；編號 104-臨時會-2；編號 104-2-1；編號 104-2-2。

二、 解除列管：共 1 案，編號 103-2-1，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公室)預計於 4 月 26 日舉辦揭牌儀式及記者會。

柒、工作報告：(略)

決定：

一、 洽悉。

二、 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之幕僚單位針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報告案：修正本市婦權會各分工小組(會議資料第 19 頁)及 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會議資料第 89-92 頁)，會後進行研商與修正。

捌、提案討論：

第1案(編號105-1-1)(提案單位：就業、經濟與福利組，連署人：韋委員薇、范委員國勇、董委員台蘭)

案由：本市性平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第14及15方針參與單位異動，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原案，青年事務局、勞動局仍為該 2 項方針之辦理機關。

第2案(編號105-1-2)(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秘書單位-社會局)

案由：更名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婦權會)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玖、臨時動議：

第1案(編號105-1-3)(提案人：許委員雅惠)

案由：各分工小組的開會時間是否能固定抑或排在同天開會，提高委員的出席與參與。

決議：請幕僚單位調查各分工小組之開會時間，再進行調整，盡量將會議安排在同一天，提高委員的出席率與便利性。

第2案(編號105-1-4)

案由：討論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會議資料第89-92頁)。

決議：於今日會議結束後，隨即由簡參事秀蓮召集委員召開共識會議討論，經共識會議決議，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維持原案，暫不修正。

拾、散會：下午12時10分。

會議發言摘要

壹、會議議程

發言摘要

一、鄭召集人文燦致詞

二、推派主席

范委員國勇：建議本次會議主席推派由貴府社會局古委員梓龍擔任。

貳、列管案

第1案(編號101-1-2)

案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一案。

發言摘要

一、范委員國勇：建議執行情形文字(A類與B類)稍作修正，原為任一性別比例達1/3以上，統一改成與案由說明(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一致。

第4案(編號104-臨時會-2)

案由：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輔導考核項目，各區公所擬於105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一案。

發言摘要

一、范委員國勇：建議先針對13個區公所承辦人員進行相關培力課程，凝結共識後再執行，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

二、張委員珺：附議范委員之建議，區公所為政府與基層民眾互動之重要窗口，可匯集在地民眾性別議題需求後進行規劃。

參、工作報告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組104-2-2列管案(會議資料第19頁)：研議105年，本市市長、副市長、參事、參議及機關一級首長，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訓練案)

發言摘要

(一)楊委員芳婉：關於此案105年度是否繼續辦理？解除列管是否就不用辦理？

(二)社會局：人事處已於上次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中說明，將於市政會議中

辦理，因此上次會議決定解除列管，這部分請人事處補充說明。

- (三) 人事處：有關首長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一事，已報告府一層長官。因首長們時間不容易湊在一起，因而改採於市政會議中利用四十五分鐘到一個小時做性別意識培力的宣導，目前規劃辦理中。

二、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報告案(會議資料第89-92頁)：修正本市婦權會各分工小組(會議資料第19頁)及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發言摘要

- (一) 楊委員芳婉：若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通過後，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草案)中，諮詢委員：邀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一詞應併同修正為邀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二) 社會局：婦權會更名後將一併進行修正。
- (三) 許委員雅惠：各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員、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專責小組與專案小組用詞不同是否有其特定的含意？個人認為專案與專責是差不多的意思，然而專責一詞會讓大家覺得推動性別平等僅有此小組成員之責任。是否統一改成專案？
- (四) 楊委員芳婉：選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選用此名詞的緣由？因為是人的工作，用工具一詞，較顯疑義。
- (五) 社會局：當初使用工具小組，主要是因為性別主流化有六大工具，所以才會使用工具小組。性平辦公室成立後，將由性平辦公室推動CEDAW、性別主流化與性平方針。因而未來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是由性平辦公室執行長進行召集開會。
- (六) 許委員雅惠：參考如教育部鼓勵各大專院校推動相關事務，稱推動小組，以內部成員為主，建議改成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 (七) 范委員國勇：未來六大分工小組對應的是性平政策綱領六大面向，而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亦是婦權會內外聘委員關注之重要議題，因而仍需要在分工小組內，請幕僚單位再做釐清。
- (八) 黃委員淑玲：中央目前分工小組外，另設有性別主流化資源小組，但建議各縣市應依自己縣市的發展設置相關措施，所以目前婦權會分工小組下設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是個好的方式，不抵觸性平辦公室之成立。另，認為

使用工具名稱確實較不恰當。

- (九) 社會局：此修正草案係於上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中決議刪除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後才擬定。將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獨立出來，是為了更重視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其中並納入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法務局、各局處專責小組、各區公所專案小組等，更彰顯對於性別主流化推動之重視。
- (十) 楊委員芳婉：此修正草案需要再納入更多委員之意見。現有兩個不同意見，1個是維持現在模式，分工小組下設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另1個則是依現在修正草案，雖獨立設置府層級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我贊成將小組獨立出來，但是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需要更多溝通，抑或可參考台北市性平辦公室的作法？
- (十一) 社會局：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機制係參考高雄市設置府層級工作小組機制，其中亦納入臺北市性平辦公室之作法。本市性平辦公室除了執行長外，參事參議會組成工作督導小組，工作督導小組則擔任各分工小組會議之主持人。而性平辦公室3位專責人員亦會陪伴本府30個局處開性別主流化專責小組會議。
- (十二) 許委員雅惠：目前確實很多縣市沒有特別設置府層級的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而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推動落實與各局處業務緊密相關，所以目前本府各局處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我認為性別主流化即仰賴各局處性平專責小組的落實程度及外聘專家學者對各大工具的熟悉程度。目前本市成立性平辦公室，未來會統合督導性別主流化各工具運作情況，評估需求而預計另設置府層級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但建議應一併考量各局處性平專責小組的落實情況，若落實程度較高，則可依目前修正草案，另設府層級的諮詢推動小組，而不下設於性平會架構中。
- (十三) 李委員萍：雖然主席是說另擇日討論，但今日有這麼多委員參與，建議今日會後直接討論，參與率是最高的。所以目前最主要是想要釐清性平會、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性平專責(案)小組，三者間之關係，以及修正草案中備查、核定、協助檢視的位階為何？
- (十四) 社會局：會後會將「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統一將「核定」修正為提報婦權會「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1案(編號105-1-1)(提案單位：就業、經濟與福利組，連署人：韋委員薇、范

委員國勇、董委員台蘭)

案由：本市性平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第14及15方針參與單位異動，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 一、張委員瑀：青年事務局應該關注到所有青少年群體，需要進一步瞭解弱勢青少年工作需求，而非接觸不到這個群體就退出這項方針，進而提供勞動局參考。
- 二、劉委員梅君：青年事務局的工作職掌？是否因為職掌相當清楚，所以提案提出退出本項方針參與局處。另外，勞動局在促進女性就業經濟、強化女性社會網絡連結、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中仍有重要角色，建議勞動局再多加思考此方針可具體落實之處，或訂定因地制宜的相關方案。
- 三、青年事務局：目前本局業務範圍中，並沒有明確輔導弱勢青少年之工作職掌。然本局服務範圍為16-40歲，因而針對此議題會再請示主管。
- 四、勞動局：勞動局在女性就業部分，大多提供就業訓練、職業媒合服務，創業部分則較少提供。
- 五、主席：維持原案，青年事務局、勞動局仍為相關辦理機關。

第2案(編號105-1-2)(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秘書單位-社會局)

案由：更名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婦權會)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 一、顏委員玉如：修正草案中本會任務第二點第(四)項，建議修正為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福利修正為權益一詞將使關注面向更為周延與完善。
- 二、社會局：參照顏委員玉如意見進行修正。另因應新增經濟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局長，將修正第3點，將委員由29人至31人，修正為31人至35人。
- 三、許委員雅惠：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九)款中，婦女團體的定義太廣泛且有爭議，建議改成推動婦女權益及福利相關團體。
- 四、李委員萍：贊成許委員雅惠意見，建議改成從事有關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及福利等相關團體，不限於婦女團體，並將性平會之工作主軸，推動性別平等放置於前。
- 五、社會局：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九)款修正為推動性別平等或婦女權益及福利

等相關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另外，一併修正第六點第三項，將婦女團體一詞，修正為推動性別平等或婦女權益及福利等相關團體代表。

- 六、楊委員芳婉：第四點中，若是任務編組並非非常設職位，執行長、執行秘書則是由內部兼任。執行長兼任執行長，執行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文字看起來有點奇怪。
- 七、李委員萍：第四點執行秘書是否有職等上的限制？也要一同刪除嗎？
- 八、社會局：因未來性平會與性平辦公室設置要點及人選均一致，所以性平會以性平辦公室設置要點及角色為主，爰仍將第四點修正為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 九、劉委員梅君：第五點，得視需要設分工小組，與現況不符。
- 十、楊委員芳婉：若依本會設置之初的考量緣由，第五條條文的修正是可行的。
- 十一、社會局：原設置要點沒有訂定分工小組，惟因應未來增減分工小組之需求，如本次刪除新移民推動小組，爰仍希望明定分工小組，並因應當時情況做一調整。

伍、臨時動議

第1案(提案人：許委員雅惠)

案由：各分工小組的開會時間是否能固定抑或排在同天開會，提高委員的出席與參與。

發言摘要

- 一、許委員雅惠：各分工小組的開會時間是否能固定抑或排在同天開會，提高委員的出席與參與。
- 二、社會局：中央性平處使用專案小組一詞。當初使用各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一詞，主要是期待賦予各局處較多責任。專責小組與專案小組內容不太一樣，各區公所稱專案小組，區公所主要負責宣導；而各局處則依照性別主流化機制推行。若委員覺得統一使用專案小組一詞，社會局配合修正實施計畫。建議未來社會局或性平辦公室可先調查六個分工小組主責局處之開會時間，再進行協調。

第2案

案由：討論 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草

案)(會議資料第 89-92 頁)。

- 一、黃委員淑玲：目前修正草案，將婦權會委員定為諮詢委員，較缺少主動性，而由性平辦公室主責推動，若性平辦公室找的委員較不具專業知識，恐造成推動狀況不佳，建議是否修正婦權會委員可主動參與擔任諮詢委員？也讓各局處性平專責小組之外聘委員來參與會較妥適，另，讓其他性別平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參加，這是很好的概念。
- 二、社會局：原先版本亦訂為「諮詢委員」，但一直都是邀婦權會委員擔任，將會調整可邀請局處性平專責小組之外聘委員。
- 三、范委員國勇：本市目前推動性別主流化、性別平權政策方針、CEDAW3 個部分，認為性平會外聘委員都應參與，意見才會一致。建議幕僚單位在設計此機制時，應考量其一致性，否則會變成多頭馬車，反易失一致目標。
- 四、主席：於今日會議結束後，隨即由簡參事秀蓮性平辦公室執行長召集委員召開會議討論，討論後再提報下次本會會議確認。